**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七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二号会议厅**

**2018年6月4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14**：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

|  |
| --- |
| **摘要**《公约》第五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公约》24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第六条规定，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需作出的决定：**第8段 |

1. 《公约》第五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的24个缔约成员国代表组成。
2. 根据《公约》第六条，选举出的委员会委员国任期4年。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分配和轮换原则。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大会还应选举出填补空缺所需的委员会委员国数量。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选连任两届。
3.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员会委员国选举应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选举组进行，并注意到“第V组”应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独立小组构成。委员会席位应按各选举组缔约国数量按比例分配，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应至少拥有三个席位。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选举日前三个月，秘书处已询问所有缔约国是否希望参加委员会选举。第[ITH/18/7.GA/INF.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14-EN.docx)号文件列出了候选缔约国临时名单并在必要时可被修订。
5.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且“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选举之时终止”。
6.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3款规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一周之内，不再接受向基金提供的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出于竞选委员会之目的而提供的捐款）。” 为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2款之规定，第[ITH/18/7.GA/INF.14](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14-EN.docx)文件列出了各候选缔约国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进行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以及其最近一次付款时间的信息。
7. 委员会成员选举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尤其是第一款的规定：“委员会委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但如按地域分配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待补选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应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8.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7.GA 14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8/7.GA/14号文件，
2. 忆及 《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五条第5款，及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
3. 还忆及第7.GA 4号决议，
4. 选举下列十二个缔约国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自选举之日起，任期为4年：

第I组：

第II组：

第III组：

第IV组：

第V(a)组：

第V(b)组：